

赴美、美籍及綠卡人士
必須了解的美國稅務

WEI HUNG, CPA 洪巍 會計師

DISCLAIMER

本講座及講義的內容只是一般的法律解釋，不是提供稅務諮詢。應根據個人情況，諮詢自己的稅法顧問。本文不能作為稅務諮詢的依據，也不能用以避免處罰。

AGENDA

- 美國個人稅申報議題
- FBAR與FATCA(美國肥爸肥咖條款)
- 外籍或雙重國籍人士的美國遺贈稅
- 美國不動產投資的租稅實務
- 美國稅改後的變動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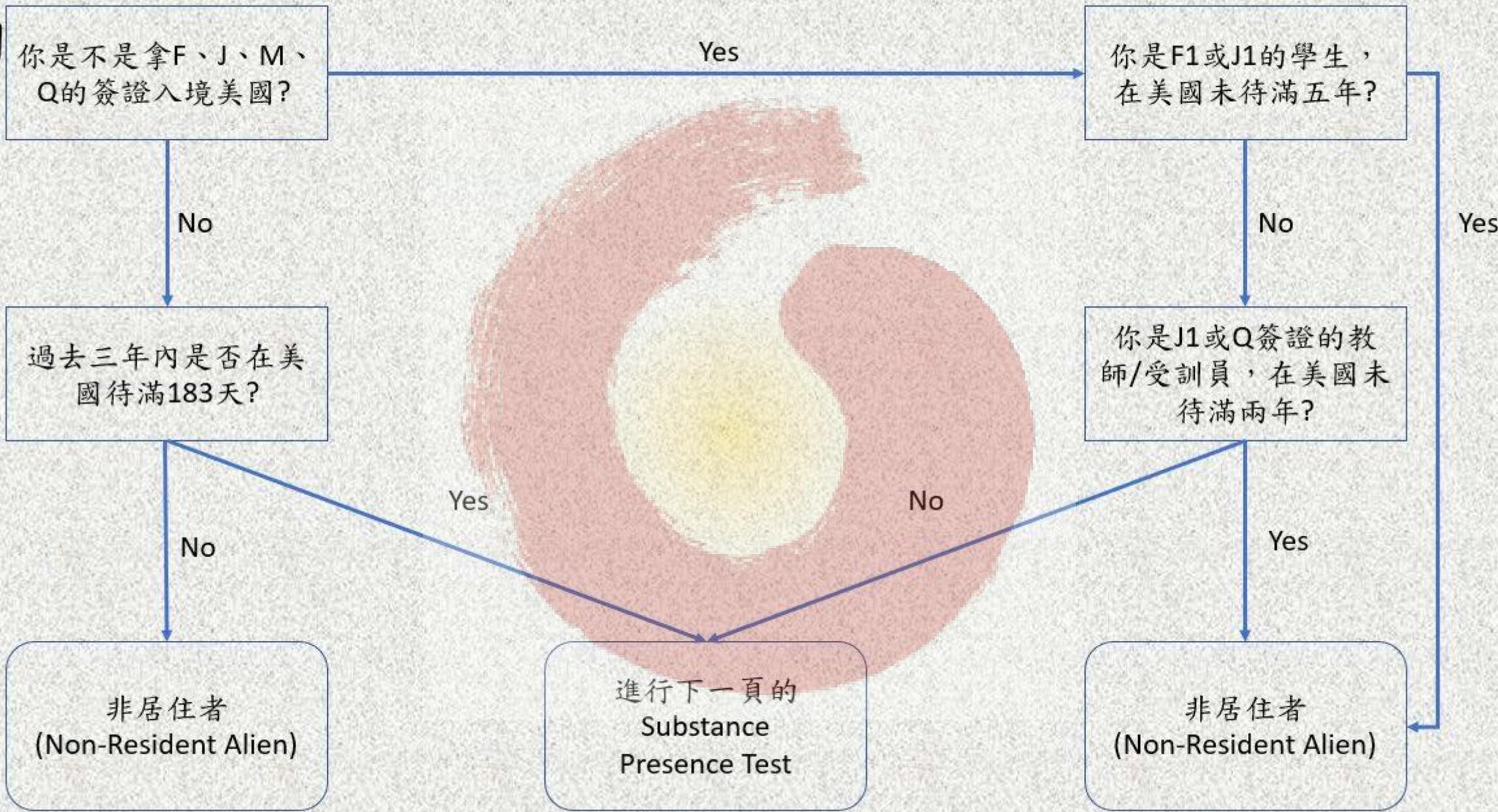
一、美國個人稅申報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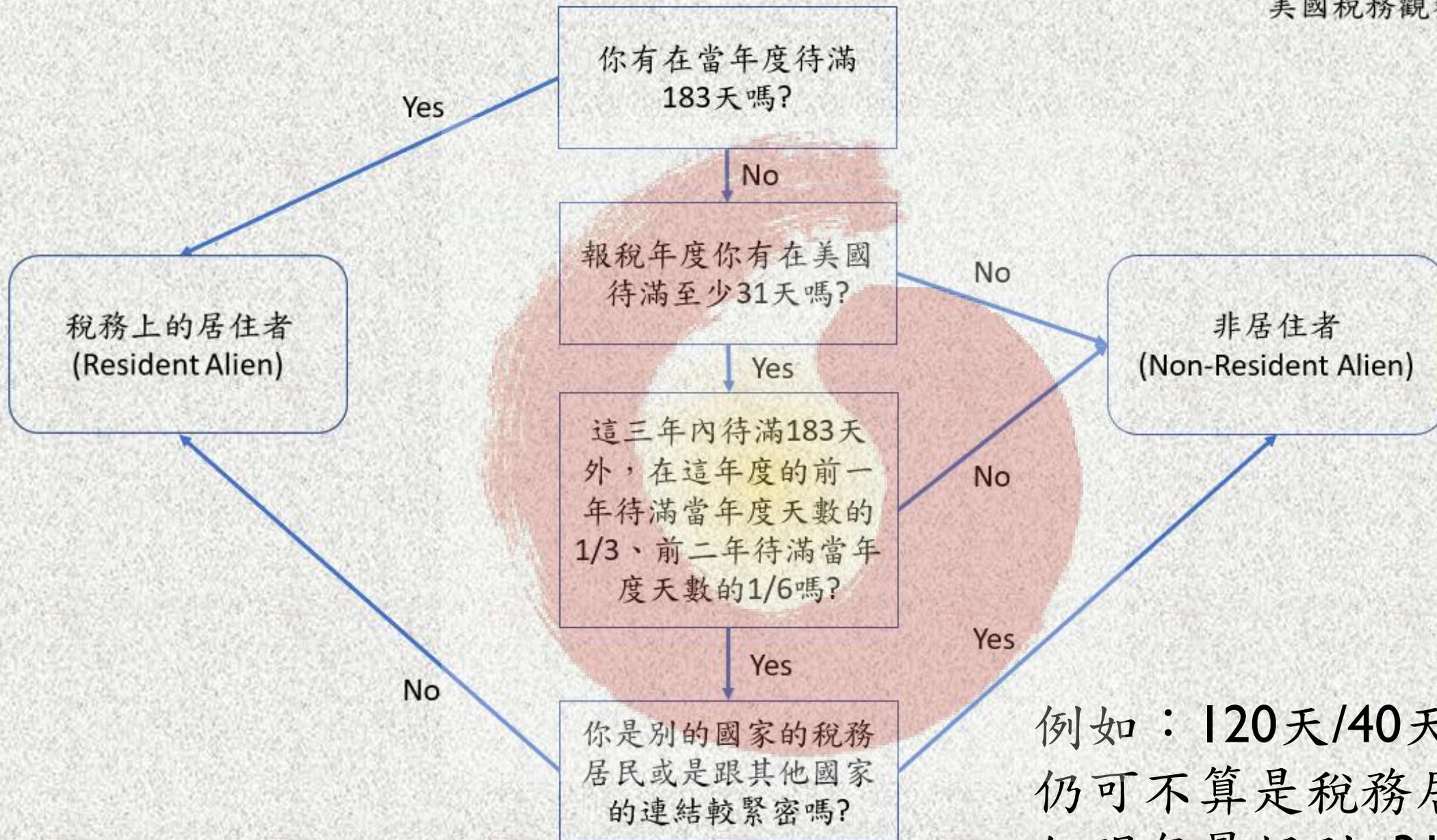
- 我是不是美國的稅務居民?
- 報稅時有哪些身分可以選擇?
- 美國個人有什麼節稅的扣除額?
- 美國的各项收入該如何在附表(Schedule)中申報?
- 美籍人士在台灣工作已納所得稅，美國是否納稅?
- 如何向美國申報我的海外帳戶跟金融資產?

美國所得稅稅務居民?

- 美國公民 (○)
- 綠卡持有人 (○)
- 居留美國超過183天的人士(?)
 - 入境簽證為何?
 - 居留天數測試?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美國稅務居民，收入超過標準扣除額就得申報美國聯邦稅 (i.e. 2019年度單身為\$12,200/65歲以上\$13,850)





例如：120天/40天/20天
仍可不算是稅務居民
但明年最好別>31天

外國人居住者 VS. 外國人非居住者

Resident Alien

有 Standard Deduction
(2019年單獨申報扣除額為\$12,200)

資本利得應稅

海外資產申報的義務

Nonresident Alien

沒有 Standard Deduction

資本利得除了下列三項之外免稅：

1. 與美國商務有關的收入
2. 不動產利得收入
3. FDAP收入(例如薪資、商業利息、股利等等定期或固定的收益)

沒有海外資產申報義務

個人免稅額都被暫停至2025

當年度兼具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身分(DUAL STATUS)

- Standard Deduction無法扣抵
- 在Resident Alien時期收到的國外收入也需要納入所得額課稅
- 美國來源所得不論時期均需課稅
- 為配偶及受撫養者之扣抵額不得高於居住者期間的應稅收入
- 不得使用Head of Household身分報稅
- 不得使用配偶合併申報(除非對方是美國公民或居住者)
- 不得領取 Earned Income Credit

報稅的身分選擇

- Single-年終仍未婚且沒有受撫養親屬
- Married filing jointly-配偶合併申報
- Married filing separately-配偶分開申報
- Head of Household-一家之主
- Qualifying widow(er)-生存配偶，有受撫養親屬

Standard Deductions	
Filing Status	Standard Deduction Amount
Single	\$12,200
Married Filing Jointly & Surviving Spouse	\$24,400
Married Filing Separately	\$12,200
Head of Household	\$18,350

個人報稅的扣除額

學費

贍養費(2019年後取消)

健康帳戶

學貸利息

自雇稅(1/2)

退休金帳戶 (401 K、IRA)

Adjusted Gross Income

部分現金捐贈(現金上限AGI的60%，實物30%)

房屋貸款利息(個人\$375,000以內)

州及地方稅扣抵(上限\$10,000)

醫療支出(AGI 10%以上的部分)

常見退休金帳戶的種類

	401 k	IRA	Roth IRA
投入金額應稅?	免稅	免稅	應稅
領出金額應稅?	應稅	應稅	免稅
投入金額限制	\$19,000 50歲以上 \$6,000 共同 \$56,000	\$6,000	\$6,000
排富區間 (Modified AGI)	無	\$64,000-\$74,000 \$193,000-\$203,000	
開始領回年紀	59.5	59.5	本金無, 孳息 59.5
強制領回年紀	70	70	無限制
管理者	雇主	自己	自己

如果稅務居民在國外已納稅？

- 在美國報稅仍有相同的扣除額

海外勞務所得免稅額 (Foreign Earned Income Exclusion)

(1) 填寫 Form 2555 連同當年度 Form 1040 申報

(2) 2019 年度收入減免上限為 \$105,900

(3) 須有外國稅務居所 (Tax home)

(4) 須證明為外國居民

(a) 外國居民 (Bona Fide Residence) – 連續一整個曆年設籍外國且為居住國公民，該國與美國有租稅協定 (台灣不適用)

(b) 親身居留 (Physical Presence) – 連續 12 個月內至少居住海外 330 天

FORM 1040 SCHEDULES

- A – Itemized Deduction (列舉扣除額列表)
- B – Interest and Ordinary Dividends (利息及股利申報)
- C – Profit or Loss from Business (自營事業盈虧)
- D – Capital Gains and Losses (長短期資本利得)
- E – Supplemental Income and Loss (租金、合夥等事業收入)
- F – Profit or Loss From Farming (農耕收入)

SCHEDULE C – 自營事業

- 自營小型商業組織(如獨資企業、SMLLC等組織)納稅人申報事業的收入及費用
- Form 1099-K申報：使用第三方支付軟體收費，支付軟體公司會用1099-K通知IRS這位納稅人有這些收入。根據法律，同一間支付軟體公司發生的交易，若一年超過200筆或交易金額超過2萬美元，需發給納稅人1099-K。(身分不對，如F、J、H等簽證收到這張會很危險)
- 1099 MISC 申報：納稅人有了非雇傭收入，一年內從同一機構領取超過\$600需要向納稅人發送。

SCHEDULE D 資本利得/損失

稅務居民(Form 1040)

- 資本利得以持有一年為基準，分短期/長期的資本利得/損失
- 股票交易：股利超過\$1,500的部分報在Schedule B，而買賣股票產生的資本利得/損失報在Schedule D
- 長期持有(一年以上)與短期持有的分開列表，稅率不同
 - 短期持有的按一般收入的稅率計算稅負
 - 長期持有的按0%, 15%, 20%優惠稅率計算

非稅務居民 (Form 1040 NR)

- 資本利得不課稅，股利收入按30%扣繳

時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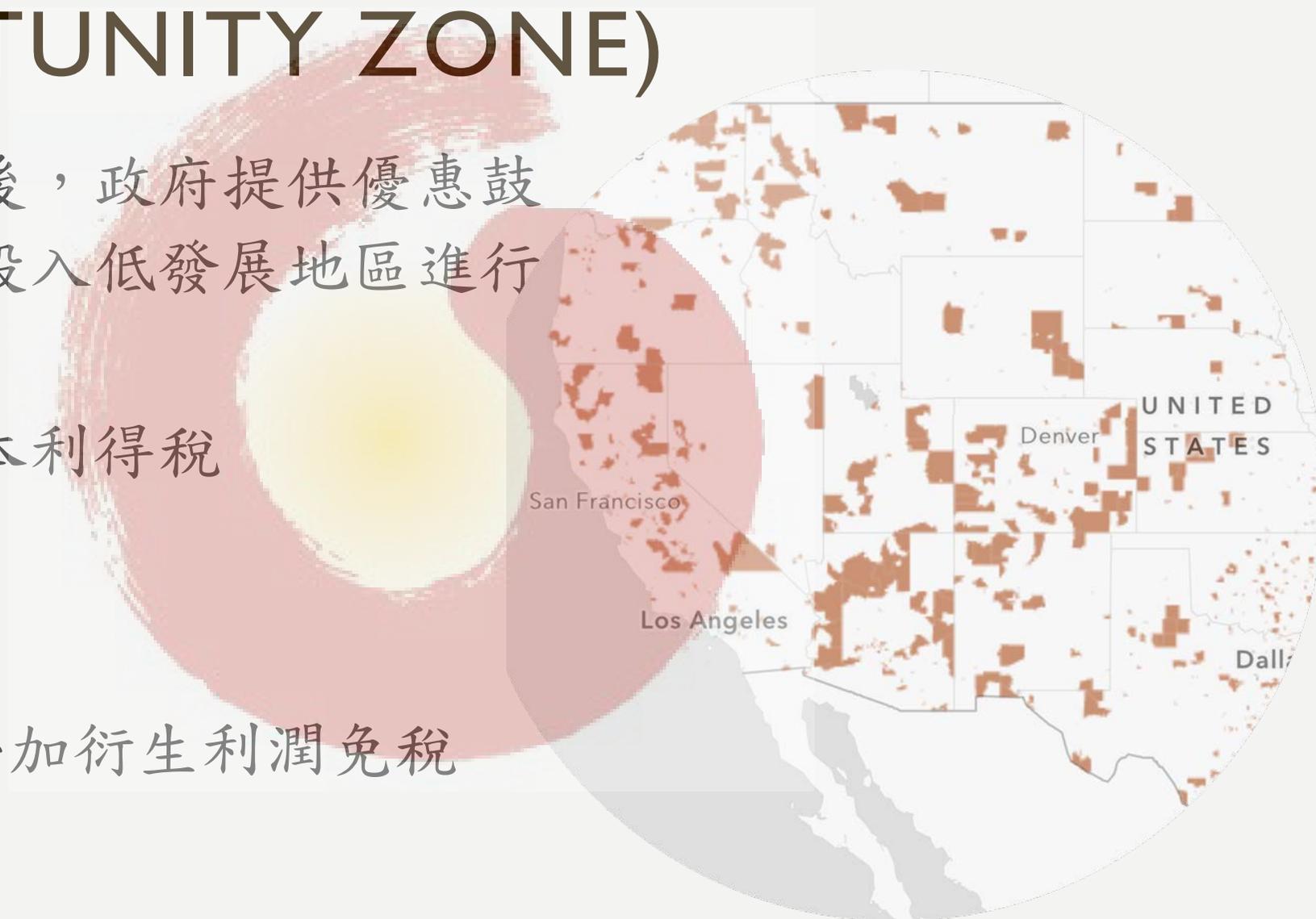
- 柯林頓時期（1993-2000），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20%-25%-28%。
- 小布希時期（2001-2008）降為8%-10%-15%。
- 歐巴馬時期（2009-2016），一度想把長期資本利得及股息稅率與個人所得稅率「並駕齊驅」。但在共和黨制肘下，退而求其次，調為0%-15%-20%，但增加了單身20萬元、夫妻25萬元以上群體的3.8%淨投資收入稅。

Long-Term Capital Gains Tax Rate	Single Filers (taxable income)	Married Filing Jointly	Heads of Household	Married Filing Separately
0%	\$0-\$39,375	\$0-\$78,750	\$0-\$52,750	\$0-\$39,375
15%	\$39,376-\$434,550	\$78,751-\$488,850	\$0-\$461,700	\$39,376-\$244,425
20%	Over \$434,550	Over \$488,850	Over \$461,700	Over \$244,425

DATA SOURCE: TAX FOUNDATION. INCOME RANGES REPRESENT TAXABLE INCOME, NOT JUST CAPITAL GAINS. MARRIED FILING SEPARATELY RATES CALCULATED AS HALF OF THOSE FOR JOINT FILERS.

資本利得的機會區 (OPPORTUNITY ZONE)

- 2017年底稅改後，政府提供優惠鼓勵將資本利得投入低發展地區進行開發
- 遞延並扣抵資本利得稅
- 5年減少10%
- 7年減少15%
- 10年減少15%外加衍生利潤免稅



SCHEDULE E

- 不動產出租租金、權利金、合夥事業、S Corp、信託等收入
- Part I：列報不動產出租及權利金的被動收入及費用
- Part II：列報合夥事業及S Corp所發出的K-1，列報被動收入及損失
- Part III：列報信託所發出的K-1，列報被動收入及損失

美國棄籍稅

- 公民或長期永久居民(持有綠卡達8年)棄籍時有以下三條件之一，需繳交棄籍稅：
 - 淨資產二百萬美元以上
 - 棄國前五年內美國淨稅負\$168,000(2019)以上
 - 未申報8854表(棄籍聲明書)並聲明五年內都合法報稅
- 例外：
 - 一出生就有美籍且棄籍時是外國公民/居民
 - 棄籍前15年當美國稅務居民少於10年
 - 18.5歲前放棄美籍，且當美國稅務居民少於10年

二、FBAR與FATCA的申報

- 什麼身分跟條件需要申報FBAR及FATCA?
- 申報內容、範圍跟種類為何?
- 罰則為何?
- 沒有申報該如何處理?

FBAR V.S FATCA

來源 <https://peterduh.com/tax/view>

	FBAR	FATCA
申報人	美國納稅人，包括美國公民、綠卡、稅務居民，信託遺產和法人。無論需不需報稅都要報。	所有肥爸(FBAR)申報人。美國法人有一些例外。不需報稅、非稅務居民不必報。
申報門檻	海外帳戶合計超過1萬	單身 年底5萬/20萬 or 年中7.5萬/30萬； 配偶合併 年底10萬/40萬 or 年中15萬/60萬
申報內容	海外資產年度最高餘額。	海外資產年度最高餘額。

FBAR V.S FATCA

來源 <https://peterduh.com/tax/view>

	FBAR	FATCA
申報截止	每年 4/15，可自動延期到 10/15	與當年度所得稅一同申報。
申報方式	網路申報：BSA E-Filing System FinCen 114	Form 8938與當年度所得稅一同申報。
核課期間	報稅截止日之後 6 年	有申報，報稅截止日之後 3 年 未報餘額超過 5 千，追查 6 年。 未申報，無追查期限。
罰則	12.9萬至未申報餘額的50%； 非故意罰 12,921。 可能加刑事處分50萬，及10年 以下有期徒刑。	起罰 1 萬。 通知後 90日-30日-30日連續罰， 上限6萬。 可能加刑事處分。

資產項目	FBAR	FATCA
外國金融機構在海外的帳戶	Y	Y
美國金融機構在海外的帳戶	Y	Y
有簽名(用印)權的帳戶	Y	N(除非有利益)
券商保管的股票、期貨、選擇權	Y	Y
非券商保管的股票	N	Y
海外的合夥事業	N	Y
間接持有海外資產	Y (>50%)	N

資產項目	FBAR	FATCA
海外共同基金	Y	Y
美國基金持有海外資產	N	N
海外信託	Y(僅帳戶資產)	Y(帳戶及非帳戶資產)
海外現金價值壽險年金	Y	Y
海外避險或私人基金	N	Y
直接間接持海外房地產	N	N
直接持有外幣現金/貴金屬	N	N
政府退休金帳戶	N	N

時事探討

- 某外國導演夫婦於2017年分50次將46.4萬美元現金存入四家銀行的六個帳戶，被控洗錢，不但被聯邦法院凍結其部分存款，還被國稅局和州稅務廳追索稅金、利息及罰款。
 - (1) 超過1萬美元現金交易但未遞交Form 8300，若刻意分散匯款被銀行通報
 - (2) 隱瞞收入- 該筆存入金額未申報海外收入，查核並補稅。
 - (3) 隱匿海外資產-未申報FinCEN 114(FBAR)及Form 8938 (FATCA)，無法解釋現金來源。

海外帳戶自首方案

- Updated voluntary disclosure practice (UVDP)
- IRS Streamlined Filing Compliance Procedures (簡易揭露計畫)
- Delinquent FBAR submission procedures (拖欠FBAR申報程序)
- Delinquent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return submission procedures(拖欠國際資訊報表程序)

三、美國遺贈稅

- 遺贈稅的精神及規定
- 遺贈稅的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 遺產稅的應稅客體
- 贈與稅的應稅客體
- 遺贈稅的節稅方式

遺贈稅法的立法精神

- 避免財產的過度集中
 - 稅率18%起跳
 - 超過\$100萬稅率40%
 - 隔代贈與加徵40%

遺贈稅法的立法精神

- 避免美國境內財產的流失
 - 本國人的免稅額高達\$1,140萬
 - 非居住者的免稅額僅\$6萬
 - 美國公民贈與非美國公民配偶之年度扣除額\$155,000，本國公民配偶無上限。
 - 從非美國稅務居民取得境外財產贈與免納美國贈與稅，惟超過\$100,000需填報Form 3520。未申報將處以每月5%罰款，連續罰五個月

時事討論

- W君2015至2017年都收到了親屬的海外匯款，填具3520表申報「海外贈與」，但2017年電子報稅時忘記附上3520表。
- 2019年收到國稅局6月3日發出的1萬6894元罰款帳單，此為民事罰款，每月5%的民事罰款，且連續罰款五個月，累積高達25%的罰款。

來源：世界日報 楊心傳會計師 2019/9/29

遺贈稅的稅務居民(DOMICILE)

- 與所得稅稅務居民認定方式有異
- 不論有沒有綠卡，是以實際居住地點(Physical Presence)以及主觀的意圖(Intent)，判定當事人的法定居住地除了例外的情況如條約的規範，一個人只會有一個法定居住地。
- 要如何判定那裡是當事人的法定居住地，可以歸納幾個決定因素。

遺贈稅稅務居民的判斷條件

- (1) 在美國與外地所居住的時間
- (2) 外地旅行的頻繁程度與時間長短
- (3) 在美國與外地的住宅是租的或者是擁有的
- (4) 住宅的地點、大小、價值、成本等各項指標的比較評估
- (5) 重要私人物品所在的地點以及價值
- (6) 家人以及周邊親密朋友所在的地點
- (7) 教會、社團聯誼、社區事務參與的地緣關係
- (8) 工作、投資、生意活動或是醫療保健的地點
- (9) 在法律文件上所揭露的主觀意圖
- (10) 選定居住地生活的動力

非稅務居民的應稅遺產

- 按美國財政部行政命令Treas.Reg §20.2104-1(a)，屬應稅遺產
 - 美國的不動產
 - 美國境內有形無形資產
 - 美國公司股票
- 按美國財政部行政命令Treas.Reg §20.2104-1(a)，非屬應稅遺產
 - 境外不動產
 - 境外有形無形資產
 - 非美國公司股票
 - 非稅務居民的人壽保險保單
 - 美國銀行海外分公司的存款

應稅遺產的爭議空間

- Entity Theory v.s. Aggregate Theory
- 合夥 (Partnership) 及 有限公司 (LLC) 權益

合夥

- 如果該合夥組織隨著被繼承人過世而終止，該合夥組織的權益應歸屬於資產所在國
- 如果該合夥組織並未隨之終止，可能由被繼承人居住地或是商業活動經營地來判斷屬於哪一國

LLC

- 如果有兩位成員以上，通常認定為美國境內公司
- SMLLC 可能被視為不存在

非稅務居民的應稅贈與財產

- 按IRC§2501(a), 2511(a) ，應稅贈與財產
 - 美國的不動產
 - 美國境內有形資產(包括美國境內贈與現金)
- 非屬應稅贈與財產
 - 美國無形資產(IRC§2501(a)(2))
 - 美國國庫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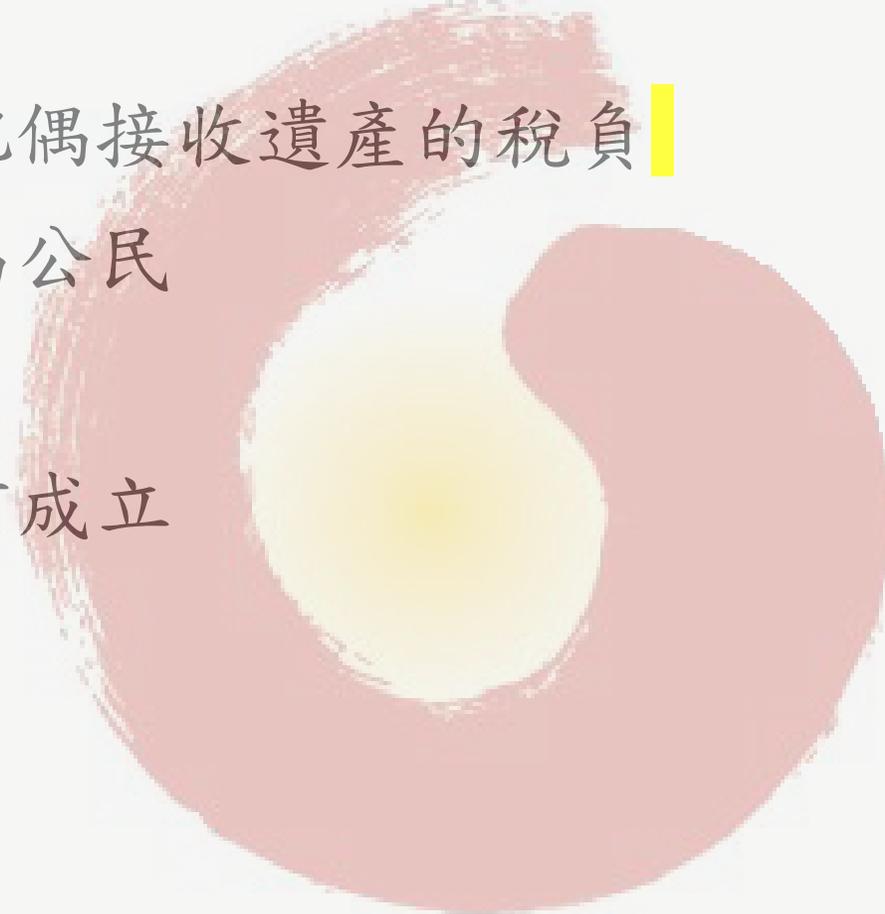
美國遺產贈與稅規定簡介

美國稅務觀察筆記 製表

給予者	接收者	財產位置	遺產稅扣除額	遺產稅婚姻扣除額	年度贈與稅扣除額	年度配偶贈與稅扣除額
美國公民	美國公民	全世界	11,400,000	無限制	15,000	無限制
美國公民	居住者外國人	全世界	11,400,000	透過信託	15,000	155,000
美國公民	非居住者外國人	全世界	11,400,000	透過信託	15,000	155,000
居住者外國人	美國公民	全世界	11,400,000	無限制	15,000	無限制
居住者外國人	居住者外國人	全世界	11,400,000	透過信託	15,000	155,000
居住者外國人	非居住者外國人	全世界	11,400,000	透過信託	15,000	155,000
非居住外國人	美國公民	美國境內	60,000	無限制	15,000	無限制
非居住外國人	居住者外國人	美國境內	60,000	透過信託	15,000	155,000
非居住外國人	非居住者外國人	美國境內	60,000	透過信託	15,000	155,000

合格信託(QUALIFIED DOMESTIC TRUST, QDOT)

- 目的
 - 遞延非公民配偶接收遺產的稅負
 - 等待配偶成為公民
- 信託成立者
 - 被繼承人生前成立
 - 遺囑執行人
 - 生存配偶
- QDOT成立要件
 - 受託人必須至少一人為美國公民
 - 承諾應稅財產的保全



四、投資美國應注意的稅務事項

- 非居住者投資美國股票如何課稅?
- 收取美國認股權如何課稅?
- 非稅務居民房地產交易有何特殊規定?
- 美國出租房屋注意事項?扣除額扣繳規定?
- 美國不動產持有架構稅負分析

美國企業組織型態

企業型態	責任	Tax Form	優點	缺點
Sole Proprietor	無限責任	Schedule C of 1040	容易設立	無限責任、僅限獨資
Single Member LLC	有限責任	Schedule C of 1040	獨資型態課稅而受有限責任保護	單一業主
Partnership	無限責任/有限責任	1065	多名合夥人、不須依照合夥人入股比例分配盈餘	自僱稅

美國企業組織型態

企業型態	責任	Tax Form	優點	缺點
LLC	有限責任	1065, 1120 or 1120S	較有彈性、責任受保護	自僱稅、無法公開募資
S Corp	有限責任	1120S	責任受保護	股東身分限制
C Corp	有限責任	1120	有限責任、可累積盈餘、可公開發行	雙重課稅

非稅務居民的美國股票投資

- 買賣股票的資本利得免稅
- 收取股利按30%課徵所得稅
- 母公司接收美國子公司的盈餘按30%課徵所得稅

例：非美國稅務居民A先生以\$10,000購入美國股份公司股票，持有期間領取股利\$1,000，一年後以\$15,000出售

稅負：領取股利\$1,000扣繳30%，共\$300；資本利得5,000免納美國稅。

在美國工作取得的股票選擇權如何課稅？

- 公司股票選擇權分為兩個類別，舉S公司為例。S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提供員工100張認購價格10元的股票，規定於2020年1月1日之後方能行使認股權。
- 非強制型認股計畫
 - 按公平市價減員工認購價格，於行使日計算所得，視為勞務所得。
 - S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股價漲為12元，認購員工需於2020所得申報勞務所得為 $(\$12 - \$10) \times 100 \text{張} = \200 。

在美國工作取得的股票選擇權如何課稅？

- 強制型認股計畫

—S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股價漲為12元，員工於2020年6月30日股價為16元時出售。勞務所得為 $(\$12-\$10)\times 100=200$ ，資本利得為 $(\$16-\$12)\times 100=400$

非稅務居民的房地產投資

- 美國不動產權益(US Real Property Interests, USPRI)的範圍
 - 1. 美國不動產的直接權益
 - 土地、建物及未保留自然資源利益
 - 公寓
 - 租賃土地建築
 - 土地附著之動產

非稅務居民的房地產投資

2. 不動產權益控股公司 (US Real Property Holding Company, USRPHC) 股份

– 50% 以上的公司市價來自於不動產權益

3. 擁有美國不動產之合夥組織權益

– 超過 50% 的總資產價值為不動產權益，或 90% 的總價值為不動產權益與現金 (約當現金)

非稅務居民誰可以購買美國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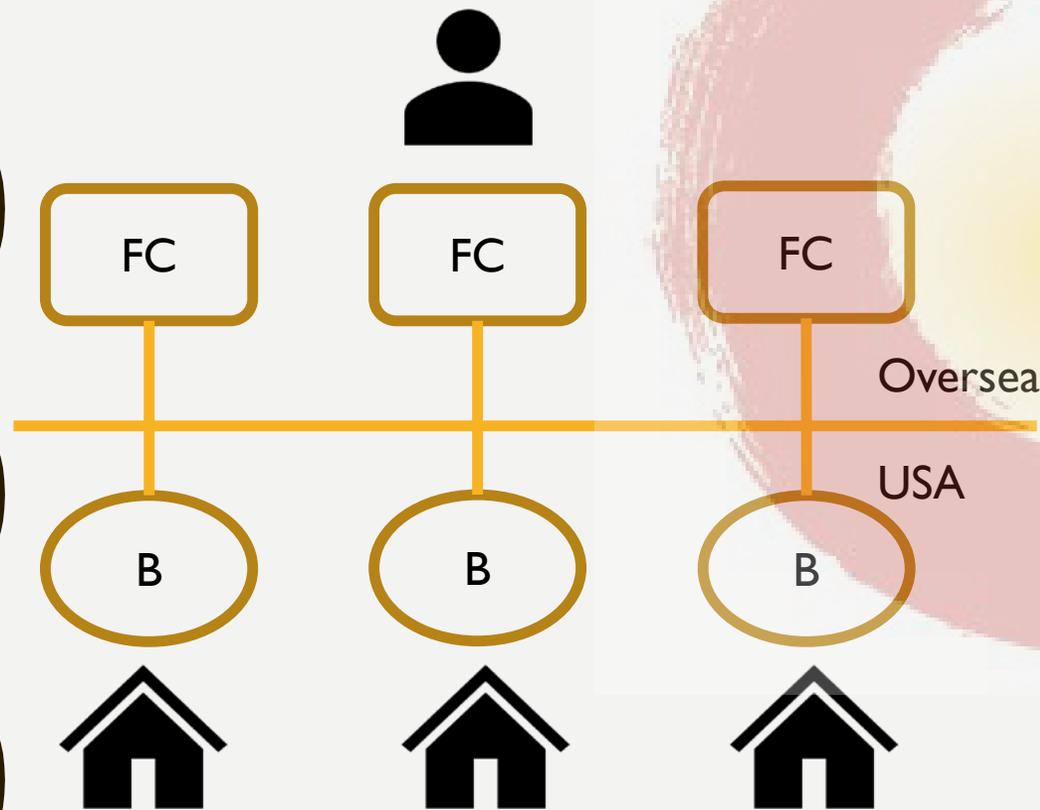
- 外國個人(單獨或是共同共有)
- 直接或間接由外國人持有的實體(Entity)
- 外國信託



美國不動產權益的處分(DISPOSITION)

- 任何型態的不動產權益移轉，當中可能涉及所得及資本利得認列
- 贈與或是移轉至信託原則上不會涉及FIRPTA的扣繳問題，除非不動產權益中的債務大於帳面價值
- 下列條文中規範的移轉行為可能可以延遲資本利得的認列
 - (1)Sec 351 – 移轉不動產權益給自己控制的公司
 - (2)Sec 354 – 企業組織重組的股票交換
 - (3)Sec 332 – 企業子公司的清算
 - (4)Sec 721 – 以不動產權益交換合夥組織的權益

常見規避稅負的房產持有安排



- 海外人士透過外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持有房產
- 由美國分公司將房產售出後，清算美國分公司，規避30%的 Branch Profit Tax
- 將美國現金移轉回外國公司

非稅務居民不動產移轉的一般規定

- Foreign Investment in Real Property Tax Act of 1980 (FIRPTA) 規範
- 非稅務居民移轉不動產權益應納所得稅(IRC Sec 897)，應按扣繳率扣繳(IRC Sec 1445)
 - 30萬以下且買方當成自用住所-免扣繳
 - 30萬-100萬且買方當成自用住所-10%
 - 100萬以上-15%

非稅務居民不動產移轉的一般規定

- 被繼承人的不動產權益，包括不動產權益控股公司的股份，應列入遺產總額(IRC Sec 2101)
- 非稅務居民贈送不動產權益應納入贈與稅課稅範圍(IRC Sec 2501)，惟不動產權益控股公司的股份之贈與不在其列

FIRPTA 買方扣繳義務

- 填具 Form 8288
- 除下列賣方外，買方購入不動產權益須按扣繳率扣繳
 - 美國稅務居民 (申報1040或1120)
 - 美國信託、美國境內遺產或美國合夥組織
 - 非美國稅務居民出售低於\$30萬的不動產權益
- 建議從賣方取得非外國稅務居民證明(IRS Withholding Certification)，並保存至購入後五年後(IRC Sec 1.1445-2)

該財產是否屬於美國不動產利益?

Yes

No

轉出者為外國單位?
(個人、公司、合夥組織、遺產或信託)

Yes

No

扣繳義務人有收到交易免扣繳證明?

No

Yes

如果轉出者為外國公司，是否按IRC
897(i)選擇接受被視為本國公司?

No

Yes

是否超過\$30萬美金

Yes

No

無需按IRC Sec 1445規定扣繳

必須在交易後20日內填具Form 8288扣
繳

該美國不動產權益為國內公司(不動產控股公司)所持有，其股票經常交易?

Yes

No

該權益是否為Treas. Reg. 1.897-9T(b)規範的權益?

No

購入價是否為\$30萬以下?

Yes

購入者是否為美國政府單位?

Yes

無需按IRC Sec 1445規定扣繳

必須在交易後20日內填具Form 8288扣繳

Yes

No

No

加州買賣房地產相關扣繳規定

- 填具 Form 593
- 按總價3.33%扣繳或資本利得12.3%扣繳(個人買方為12.3%、C Corp買方為8.84%、S Corp買方為13.8%、銀行金融機構買方為10.84%)
- 售價低於\$100,000免扣繳
- 賣方為加州註冊公司及合夥組織免扣繳

如何降低或減免FIRPTA的扣繳義務?

- 轉出者提供非外國個體的宣示(Non-foreign affidavit)
- 取得IRS免扣繳聲明
 - 將負擔全部有關稅負
 - 聲明該筆利得全部免稅
 - 簽訂同意支付稅款的合約
 - 填具Form 8288-B申請免扣繳文件

如何降低或減免FIRPTA的扣繳義務?

- 聲明非利得認列的移轉(移轉後20日內提供)
 - (1)Sec 351 – 移轉不動產權益給自己控制的公司
 - (2)Sec 354 – 企業組織重組的股票交換
 - (3)Sec 332 – 企業子公司的清算
 - (4)Sec 721 – 以不動產權益交換合夥組織的權益

非居住者的房產使用

- 自住

- 如果外國持有人非稅務居民而需要申報Form 1040NR，不可抵減房貸利息支出、房屋稅或其他個人使用成本

- 投資

- 租金收入的總額扣繳30%(IRC Sec 1441/1442)

- 外國持有人或外國公司及信託可按IRC Sec 871(d)或Sec 882 (d)選擇以淨額課稅 (減除出租房屋的成本費用)

美國不動產權益收入，淨額？總額？

- 與美國商業活動(Trade or business)有效連結(Effectively connected)的收入(下稱ECI)
 - 以淨額計算稅額
 - 處分與ECI有關美國不動產權益的利得或損失屬之

美國不動產權益收入，淨額？總額？

- 固定、可確定、年度跟定期(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or periodic，下稱FDAP)的收入
 - 以總額計算稅額
 - 適用於與ECI無關的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或股利收入
 - IRS列舉FDAP收入如：薪資、股利、利息、佣金、權利金、不動產收入、贍養費、退休金及年金、獎金等等

TRADE OR BUSINESS的定義

- 美國稅法並未針對Trade or business有明確定義
- 該商業活動為延展性(extensive)、規律性(regular)及持續性(continuous)。
- 提交871(d)文件，將收入定性由被動收入轉為勞動收入。
 - 說明不動產持有人於租賃活動中提供勞務，從事美國境內的trade or business。賺取的收入為勞動收入並與商業活動有效連結(證明為ECI)。

實例

- 來自台灣的非美國稅務居民A先生在加州購買一棟價值\$500,000的房子用來出租。每月租金收入為\$2,500(年收入\$30,000)，請問A先生要支付多少收入所得稅?

實例解答

(1)FDAP收入

$$\$30,000 \times 30\% = \$9,000$$

(2)ECI收入

(假設房屋稅、貸款利息、修繕費用、保險費用、折舊合計
\$20,000)

$$\begin{aligned} \$30,000 - \$20,000 &= \$10,000(\text{淨收入}) \times \text{個人所得稅率 } 10\text{-}37\% \\ &= \$1,000\text{-} \$3,700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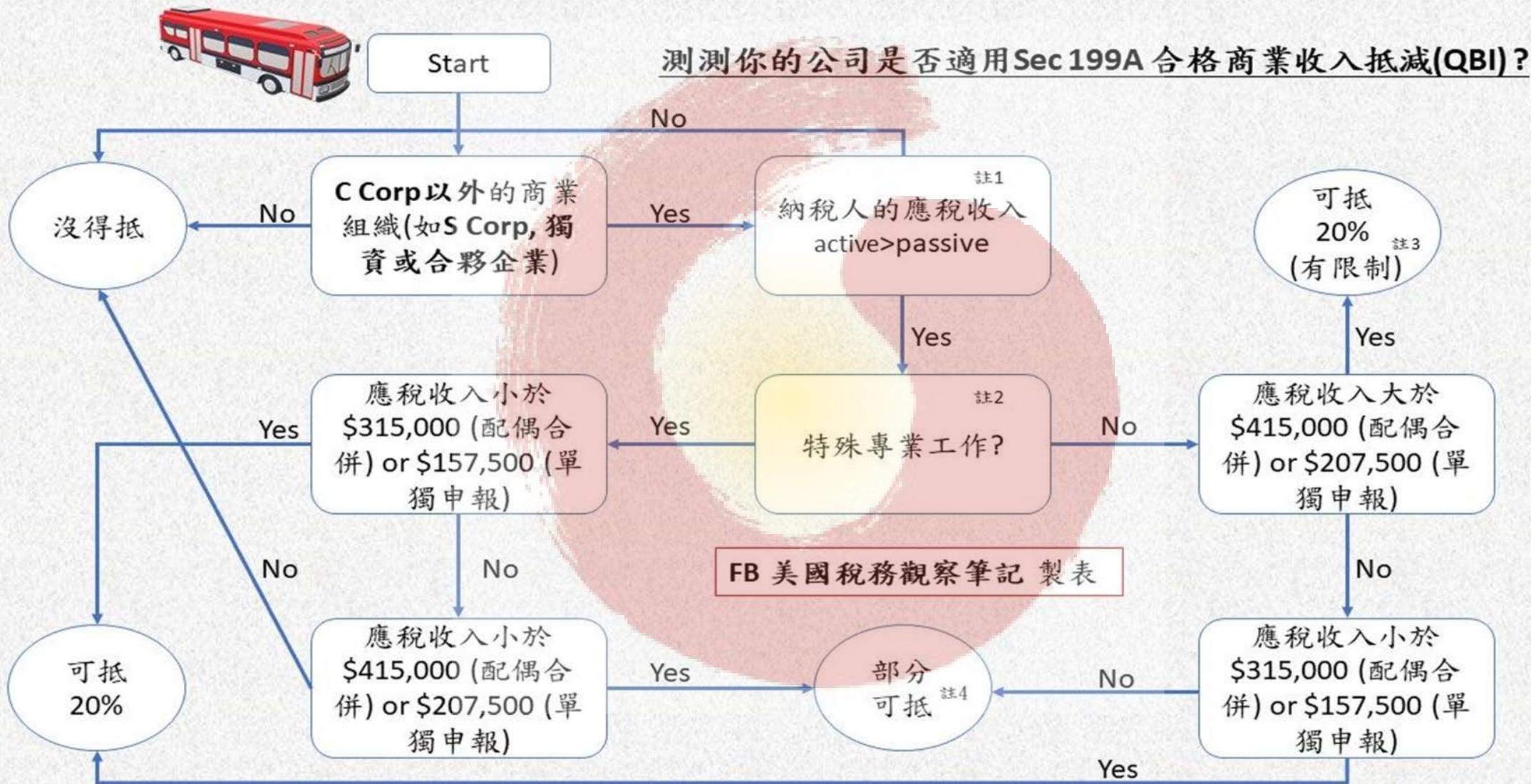
A先生如何將課稅範圍將總額改為淨額?

- 申報非居住者年度所得稅，填具Form 1040NR
- 申請美國稅務號碼 (Individual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ITIN)
 - 與Form 1040NR一起遞交IRS
- 提交IRC 871(d)文件
 - 將出租物業有效連結到美國商業活動，成為ECI
- 申報W8ECI表格
 - 解除租戶扣繳30%的義務

如何利用合格商業收入扣抵減稅?

- 若房產出租服務符合Trade or business的要件，有可能可將房產出租的收入認列為合格商業收入(Qualified business income)，額外享有該收入20%的稅負減免
- 符合要件的避風港條款(safe harbor rules)
 - 每單位的出租不動產帳務需分開計算
 - 每年至少要投入250個小時進行不動產出租服務(可計入員工、房仲及獨立承包商提供服務的相關時數)
 - 即時性的服務提供紀錄
 - 承租人自行負擔維修費、稅負、保險費等不適用此避風港條款

QBI扣抵的適用判斷流程圖



遞延資本利得稅的規定

- 交換受控公司的股權 (Sec 351, 354, 721)
- 資本利得投入機會區 (Sec 1400-Z)
- 1031 更換房產 (Sec 1031)
 - 售出45日內確認更換的房產/180日內完成買進交易
- 分期收款

持有美國不動產的架構比較



Pro

- 省事

Con

- 資本利得稅高達20%
- 無隱私
- 無資產保護
- 申報美國個人稅
- 美國遺贈稅

持有美國不動產的架構比較



Pro

- 外國個人較有隱私
- 財產保護程度較佳
- 外國人可贈與組織權益

Con

- 外國人有美國遺產稅問題
- 適用FIRPTA的扣繳規定(Look Through Rule)

持有美國不動產的架構比較



Pro

- 外國個人無需報美國稅
- 外國公司發股利不用扣繳30%
- 沒有美國遺贈稅問題
- 銷售外國公司股份不涉美國稅
- 若清算美國分公司可節省30%的Branch Profit Tax

Con

- 每年申報Form 1120F
- 適用FIRPTA的扣繳規定

持有美國不動產的架構比較



Pro

- 外國個人無需報美國稅
- 外國人可贈與公司股份
- 銷售外國公司股份不涉美國稅
- 銷售房產免用FIRPTA的扣繳規定

Con

- 美國公司發給外國個人股利扣繳30%
- 每年申報Form 1120
- 外國人有美國遺產稅問題

持有美國不動產的架構比較



Pro

- 外國個人無需報美國稅
- 外國人不需申報美國遺產稅
- 外國人可贈與公司股份
- 銷售外國公司股份不涉美國稅
- 銷售房產免用FIRPTA的扣繳規定

Con

- 美國公司發給外國公司股利扣繳30%
- 每年申報Form 1120

五、美國稅改後的重要變動及影響

- 個人稅稅負的增減
 - 稅率調整、列舉扣除額限制、個人免稅額暫停、遺產稅免稅額大增
- 鼓勵勞動投入及產能推升
 - Sec 179 費用化規定、合格商業收入扣抵
- 美國無形資產與稅基的維護
 - GILTI、FDII、BEAT

個人稅稅負的增減

- 個人免稅額\$4,150暫停，標準扣除額加倍
 - 造成外國股民被扣繳股利無法退稅
 - 多口家庭免稅額降低
- 列舉扣除額的限制
 - 州稅及地方稅上限\$10,000
 - 房屋貸款利息可扣抵上限降低
 - 對高稅州及高房價區不利
- 遺產稅美國公民免稅額調升至\$1,140萬

鼓勵勞動投入及產能推升

- Sec 179 購入機械設備費用化
 - Sec 179 設備 (1)有形資產(2)購入非租賃(3)50%以上用於商業活動(4)當年度投入產能(5)向非關係人購入
 - 當年度可購入費用化之Sec 179設備上限\$100萬
 - 當年度總投入Sec 179設備上限\$250萬
- 合格商業收入扣抵
 - 穿透實體(Pass-through Entity)業主或股東可享有20%的合格商業收入扣除額

美國無形資產與稅基的維護

- Global Intangible Low-Tax Income (GILTI)
 - 當美國母公司將無形資產置於海外低稅區(所得稅稅率低於13.125%)受控公司產生收入，將額外收取GILTI稅
- Foreign Derived Intangible Income (FDII)
 - 當美國公司向外國公司收取無形資產使用費，該收入可減少37.5%的所得稅
- Base Erosion and Anti-Abuse Tax (BEAT)
 - 三年平均收入超過\$5億的集團企業適用

常見的稅基侵蝕方式

母公司把利潤移轉到海外低稅區子公司方法有很多種，常見的像是：

1. 智慧財產權：登記轉讓子公司名下，付使用費用給子公司，在美國抵稅
2. 借貸：跟子公司借錢，再支付利息給子公司，在美國抵稅
3. 移轉訂價：將利潤移轉給子公司，讓美國課不到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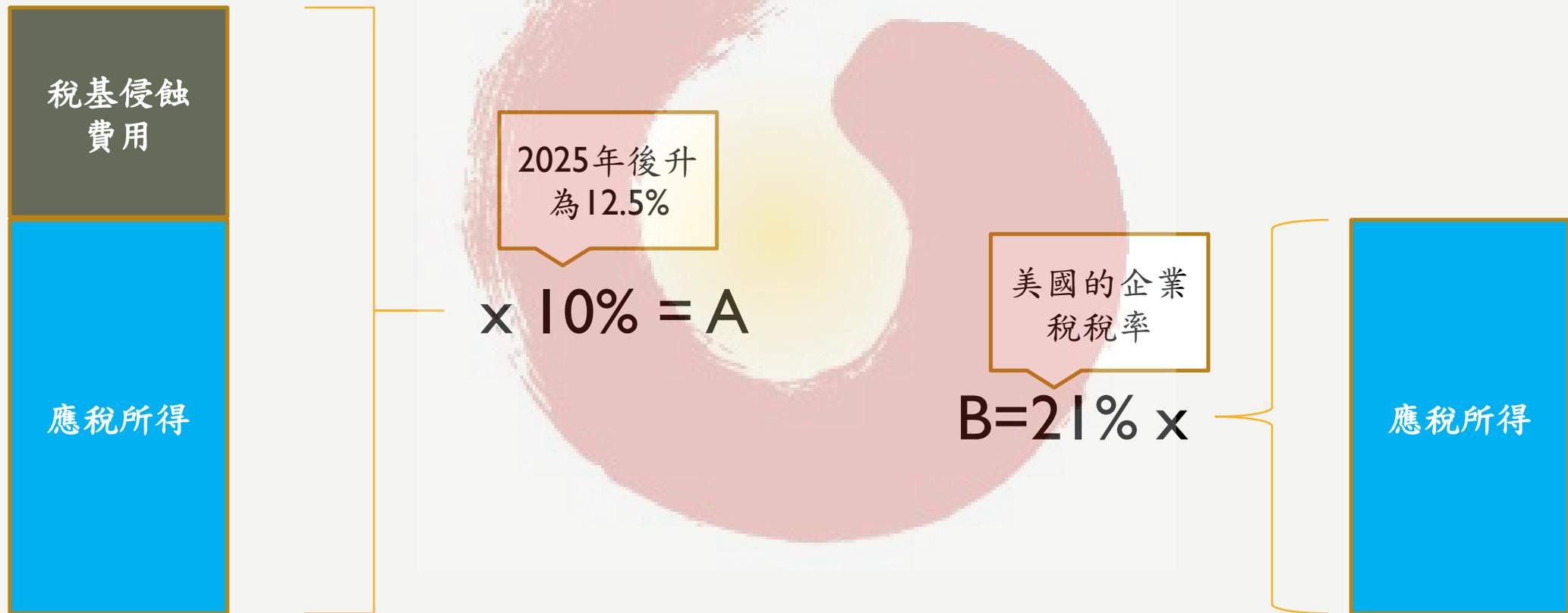
稅基侵蝕費用有哪些?(Sec 59A)

1. 支付海外關係企業的可抵稅費用
2. 向海外關係企業購入可折舊的財產 →
3. 支付海外關係企業的再保險費用
4. 其他

稅基侵蝕
費用

BEAT稅將把**[稅基侵蝕費用+應稅所得]**的10%，看是否大於**[應稅所得]**的21%，若有要再多繳稅。

如果A超過B，則納稅人要補多出來的稅額



Q & A

E-MAIL: HUNGWEI605@GMAIL.COM

FACEBOOK PAGE: 美國稅務觀察筆記(FEDTAXNOTE)



洪巍 會計師/Wei (Wayne) Hung, CPA

加州註冊會計師/ California Licensed AICPA

台美會計師協會 副會長/TACPA Vice President

學歷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會計學 碩士

英國 University of Surrey 國際金融管理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學士 / NCCU Bachelor of Public Finance

經歷

美國 C&W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灣 KPMG 稅務投資部 主任

大專院校及企業協會 講師

月旦會計雜誌 稅務專文作者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會長

專長

美國稅改、移轉訂價、國際租稅、行政救濟、稅務規劃

Facebook 專頁

美國稅務觀察筆記 / www.facebook.com/FedTaxNote

著作

- 洪巍(2018)美國稅改對CFC的影響—對同一母公司於海外事業群的衝擊，收錄於月旦會計網2018:09期，元照出版公司。<http://lawdata.com.tw/tw/detail.aspx?no=345923>
- 洪巍(2018) 美國稅改對CFC的影響（二）—無形資產支出與收入，收錄於月旦會計網2018:12期，元照出版公司。<http://lawdata.com.tw/tw/detail.aspx?no=345947>
- 洪巍(2019) 美國資本利得找出口，機會區投資掀起熱潮，收錄於月旦會計網2019:01期，元照出版公司。<http://www.angle.com.tw/accounting/cross/post.aspx?ipost=3248>
- 洪巍(2019) 美國稅改對CFC的影響(三)—一次性海外資金匯回優惠稅率，收錄於月旦會計網2019:04期，元照出版公司。
<http://www.angle.com.tw/accounting/cross/post.aspx?ipost=3399>
- 洪巍(2019) 美國稅改對中小企業的影響—合格商業收入扣抵，收錄於月旦會計網2019:06期，元照出版公司。<http://www.angle.com.tw/accounting/cross/post.aspx?ipost=3634>
- 洪巍(2019) 美國合格商業收入(QBI)的20%抵稅新制，誰能得利？，收錄於月旦會計實務研究 2019 九月，元照出版公司。
<http://www.angle.com.tw/accounting/event/aam/201909.asp#practice>